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伶潔、林依靚

壹、報告事項

主計處報告：105 年度各主管機關新興及既有之延續性計畫經費  
資金需求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洽悉。
- 二、以上資金需求情形將作為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基金）規劃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之參考。
- 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請各機關（基金）就 105 年度預算案及未來年度概算之編列必須與本府策略地圖連結，俾利呈現本府預算資源之配置及市政策略目標之關聯性，並作為向市議會爭取預算之參考。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財政局提：本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籌編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財政局原提報審查擬列數 1,571 億 7,584 萬 6,031 元，核定如下：

- (一) 財政局初核地政局所管本市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收入 33 億元，經地政局說明配合 104 年度帳面未分配賸餘情形，減列 4 億元，核列 29 億元。另未來該基金如有資金缺口，同意循概(預)算程序辦理。
- (二) 財政局初核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所管市場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收入 2 億 7,632 萬 5,923 元，經該處說明該基金現有資金不足及為應未來業務資金需求，同意暫緩繳庫。
- (三) 財政局初核都市發展局所管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使用費收入 261 萬 3,000 元，經該處說明，因市政大樓辦公空間調整，致該處列印圖說機具無法擺設等因素，收入無法達到預期，同意減列 185 萬 5,000 元，核列 75 萬 8,000 元。
- (四) 餘照案通過。

## 二、歲入補列部分：

- (一) 經財政局及地政局說明，考量 105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情形，補列地價稅收入 29 億 3,2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經消防局說明，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計畫，補列「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收入 192 萬 9,600 元及「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經費」補助收入 5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第 2 案

資訊局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電腦相關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 5,250 萬 5,363 元，包括單位預算 11 億 4,601 萬 9,482 元、附屬單位預算 8 億 7,975 萬 4,408 元及特別預算 2,673 萬 1,473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5 億 3,697 萬 6,006 元，核定如下：
  - (一)體育局「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資通訊系統及設備建置計畫(105-106 年)」總經費 11 億 965 萬 7,540 元，105 年度准列 3 億 9,330 萬 3,540 元，106 年度則視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等，再循概(預)算程序辦理。
  - (二)資訊局「市政新聞輿情平台維運服務計畫」800 萬元及「參與式預算整合平台建置計畫」235 萬元，同意照列。
  - (三)都發局「臺北市空間資料庫及決策支援系統規劃案」200 萬元，同意照列。
  - (四)交通局「交通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資訊計畫」3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五)公共運輸處「觀光計程車與計程車派遣媒合平台」245 萬元，經公共運輸處檢討不予辦理，全數刪除。
  - (六)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改善各校校園無線網路計畫」5,226 萬 784 元，刪減 226 萬 784 元，准列 5,000 萬元。
  - (七)臺北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宅公司)購置資訊設備案 261 萬 1,682 元，考量公宅公司設置期程，全數刪除。
  - (八)聯合醫院「核心網路交換器及網路資料交換器更新計

畫(105-107年)」總經費5,700萬元，105年度准列1,900萬元，106-107年度則視該院執行情形等，再循概(預)算程序辦理。

(九)聯合醫院「HIS主機暨異地備援機資訊計畫」5,200萬元，同意照列。

三、補列項目：工務局購置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55人個人電腦(含周邊設備及零組件)補列157萬8,500元，同意照列，由支援人員所屬機關105年度汰換電腦相關經費額度調整支應，其明細如下：工務局14臺(每人含個人電腦2萬700元及周邊設備及零組件8,000元，以下亦同)，捷運局、都發局、交通局及自來水處各4臺，教育局、產業局、社會局、警察局、捷運公司、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觀傳局及資訊局各2臺，秘書處5臺。

四、資訊局對於各機關(基金)106年度電腦相關專案計畫之編列及審查原則應及早確定，俾利各機關(基金)因應。

### 第3案

人事處提：105年度各機關(基金)志工服務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志工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5,037萬8,924元，包括單位預算3,908萬1,754元、附屬單位預算1,129萬7,170元，同意照列。

### 第4案

人事處提：105年度各機關(基金)出國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5,693 萬 9,640 元，包括單位預算 4,252 萬 1,201 元元、附屬單位預算 1,336 萬 3,109 元、特別預算 77 萬 8,122 元及代辦臺中烏日文化中心北屯線 27 萬 7,208 元，同意照列。

## 第 5 案

人事處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預算員額與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員額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員額專案小組)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其中預算員額核定 4 萬 8,599 人，包括職員 3 萬 2,192 人、職工 1 萬 4,693 人、約聘僱 1,640 人及以其他經費進用 74 人；臨時人員核定 4,336 人(含出缺不補 1,574 人)；派遣人力核定 342 人。

(二)各機關委辦計畫進用人力應加以評估，請人事處未來人力評估時應予納入。

二、有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5 年度(104、105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職員工預算員額，經員額專案小組審查結果：

(一)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職工員額係屬超額，茲以教育局擬編列 105 年度(104、105 學年度)之職工預算員額 1,119 人較該局於 105 年度概算工作組審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待決項目補充說明，提供 104 年 8 月 1 日之現有人數 1,012 人為多，請教育局重新依市立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職工實際人數覈實編列預算員額。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配置，請教育局於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結束後重新檢討評估，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所定專任運動教練配置標準。
- (三)教育局所報資料漏列、誤繕或與概算編列員額數不一致部分，請教育局會後與人事處、主計處釐清並修正。
- (四)104 學年度下學期核定：班級 1 萬 138 班、教師 2 萬 2,484 人、職員 3,825 人、職工 1,119 人及校警 307 人。105 學年度上學期核定：班級 1 萬 26 班、教師 2 萬 2,312 人、職員 3,888 人、職工 1,119 人及校警 307 人。

#### 第 6 案

人事處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加班費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加班費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9,471 萬 3,925 元，包括單位預算 5 億 2,697 萬 2,344 元元、附屬單位預算 2 億 6,568 萬 2,886 元及特別預算 205 萬 8,695 元，同意照列。
- 二、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所管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所需加班費未來年度應核實編列，如因業務需要須併決算時應專簽報府。

#### 第 7 案

研考會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審查結果，

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3,277 萬 8,301 元，包括單位預算 1,307 萬 6,750 元、附屬單位預算 1,970 萬 1,551 元，其中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所屬臺北廣播電台辦理「臺北廣播電臺聽眾收聽行為」委託研究 50 萬元，經觀傳局檢討不予辦理，列數刪除外，餘同意照列。
- 二、補列項目：交通局「臺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係 105-106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7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300 萬元，同意照列。

#### 第 8 案

研考會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出版品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出版品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5,597 萬 9,8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5,506 萬 1,8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81 萬 3,000 元及特別預算 10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第 9 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災害防救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災害防救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為 2 億 1,455 萬 9,064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827 萬 1,664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628 萬 7,400 元，同意照列。

#### 第 10 案

民政局提：105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列參與式預算項目情形，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各機關(基金)編列參與式預算擬列數合計 4 億 9,139 萬 8,6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4 億 9,134 萬 7,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5 萬 1,600 元，同意照列。
- 二、補列項目：
  - (一)地政局「市地重劃區民眾參與提案費用」150 萬元，原則同意，惟請依提報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核議結果計列。
  -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增列「105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733 萬 2,915 元及「105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132 萬 85 元，共計 865 萬 3,000 元。
- 三、以上各機關(基金)參與預算項目合共准列 5 億 155 萬 1,600 元，含單位預算 5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155 萬 1,600 元。
- 四、請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主政機關民政局依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規定，將 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編列參與預算項目提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
- 五、參與式預算在策略地圖是加分項目，各年度規劃編列金額，請主辦機關預為準備。
- 六、參與式預算 SOP 請民政局儘速制定，並請媒體事務組及觀傳局對外介紹及行銷，以擴大參與式預算成效。

#### 第 11 案

主計處提：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法，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增編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情形，提請核議。

決議：各機關(基金)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正，預估於



105 年度成就退休條件職工，須增編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 16 億 285 萬 7,330 元，包括單位預算 11 億 811 萬 8,164 元、附屬單位預算 4 億 9,473 萬 9,166 元，為符合法規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同意照列。

## 第 12 案

主計處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新購、汰換車輛計畫：

（一）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4,273 萬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3,118 萬 1,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1 億 1,099 萬 9,000 元及特別預算 55 萬元，同意照列。

（二）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代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新購車輛審查擬列數 198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三）待決定數部分，核定如下：

1. 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座車汰換共 10 輛 635 萬元，俟秘書處提市長室會議報告後，依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2. 消防局汰換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 2,500 萬元，俟 105 年度總預算案整編情形向市長簡報時，彙陳市長裁示。

（四）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核定如下：

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汰換 1 輛八人座客貨兩用車（手排）54 萬 5,000 元，考量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業務需要，同意如數恢復。

2. 兵役局汰換 1 輛八人座客貨兩用車(手排)54 萬 5,000 元，考量兵役局業務需要，同意如數恢復。

(五) 補列項目：警察局為承載 3、4G M 化偵查系統新購 1 輛 M 化定位車 306 萬元，配合該系統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 二、租賃車輛計畫：

(一) 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26 萬 4,7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196 萬 4,700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3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動物保護處申請中央補助款租賃車輛，審查擬列數 27 萬 1,120 元，同意照列。

## 第 13 案

主計處提：105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列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擬列數 21 億 1,799 萬 328 元，同意照列。

## 第 14 案

主計處提：105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基本單價、組合單價、工程單價部分，照案通過。

二、教育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計 28 項新興建築工程單位造價審查結果部分，除教育局「北投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太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內湖國小新孝悌樓新建工程」、市場處「萬大路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消防局「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自來水事業處「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依預定執行進度 105 年度僅先編列規劃設計費及部分工程管理費等經費，俟建築工程量體明確及總工程費需求確定後，再於爾後年度提報審查外，其餘 22 案總工程經費照案通過。

三、本府工程單價未來宜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不再逐年送市議會審議，請工務局續與市議會溝通。

## 第 15 案

主計處提：105 年度各機關(基金)歲出概算編列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原提報擬列數 193 億 9,799 萬 7,153 元，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 56 億 2,587 萬 5,732 元，核定如下：

(一)「空污改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應用及指標管理計畫 395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並請研考會督導各機關針對所編列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各細項計畫，以環保局就本項施政項目撰寫格式，涵括年度計畫、辦理事項及經費、工作方法及步驟與計畫預期效益等內容為範本，撰擬其計畫。

(二)「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含觀光 ABC)」：

1. 電腦專案計畫 3 億 9,866 萬 3,540 元、出國專案計畫 2,280 萬 3,215 元、新增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計畫 1 億 9,446 萬 1,724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畫內容尚須調整部分，請體育局循程序儘速簽報執行委員會核定後，提報予主計處彙辦。

- (三) 「十二年國教」：電腦專案計畫 5,0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 (四) 「打造友善城市(含生養、銀髮、社區保母、弱勢關懷、新移民輔導)」：
1. 社福經費通盤檢討項目 48 億 8,120 萬 7,26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6 案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2. 志工專案計畫 523 萬 3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3. 拓建老人日間照護中心參建松山寶清公營住宅工程 922 萬 2,3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6 案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4.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79 萬 3,600 元，依社會局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5. 平價住宅委託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及維修所需經費 2,448 萬 5,376 元，考量上開公司自治條例尚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且社會局年度概算仍續編自辦平宅養護工程費及管理相關業務費，列數刪除。
- (五) 「大眾運輸整合(含捷運、公車、計程車、YouBike、步行、公車路、計費方式調整、智慧型計程車、YouBike 增設站、車，自行車道擴展、自行車道與共管溝)」：
1. 西門徒步區鋪面改善工程為 105-106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6,746 萬元，105 年度編列 808 萬元，同意照列。

2. 辦理本市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 1 億 3,000 萬元，同意照列。惟請儘量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新設站三個月內給予公共自行車使用者騎乘補貼款，本案執行結果納入年終考核。

3. 電腦專案計畫 1,265 萬 4,354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3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7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 「都市更新」：洛陽立體停車場改建暨 BOT 先期規劃研究案 350 萬元，同意照列。並依停管處所提，計畫名稱修正為洛陽立體停車場改建暨 BOT 可行性及先期規劃研究案。

(七) 「智慧城市」：電腦專案計畫計 995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八) 「田園城市」：電腦專案計畫計 95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 三、申復項目：

(一) 「智慧城市」：

1. 智慧生態城市論壇暨工作坊 50 萬元，經地政局說明業務需求後，同意如數恢復。

2. 增設分散式車牌辨識系統攝影機及智慧尋車系統 4,645 萬 7,894 元，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擬申請恢復 2,839 萬 7,540 元，請停管處陳報本專案審查會議召集人林副市長後依召集人意見核列。

(二) 「社子島開發」：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600 萬元，經地政局檢討辦理期程後，同意減列為 6,000 萬元。

四、補列項目：

(一)「大眾運輸整合(含捷運、公車、計程車、YouBike、步行、公車路、計費方式調整、智慧型計程車、YouBike 增設站、車，自行車道擴展、自行車道與共同管溝)」：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西站拆遷復舊工程原擬列數 2,970 萬 571 元，經該處重新估算，擬補列 1,243 萬 6,732 元，增列為 4,213 萬 7,303 元，依該處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公共住宅(含公辦都更)」：文化局辦理北投營區臨北投 223 號公園西側道路新築工程廢棄建物及側圍籬重建代辦費原擬列數為 190 萬元，經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評估，擬補列 23 萬 3,089 元，增列為 213 萬 3,089 元，同意照列。

五、「都市更新」：主政機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報之文山再生、士林再生及北區門戶子計畫，因未經本專案審查會議召集人林副市長召開會議審查，請都發局陳報林副市長後依召集人意見核列。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

- 一、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委員會）應以各機關（基金）全部概算為複審範圍，惟為節省審查時間，主計處應先說明各機關（基金）年度概算經預算委員會工作組之審查結果（擬列、待決及刪減情形）及預算委員會會議進行方式，俾使委員明瞭。
- 二、各機關應重視所編列之預算，爾後預算委員會應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與會說明。
- 三、主計處應備妥概算額度之分配、審查原則、各機關（基金）概算書及各機關（基金）當年度截至 6 月底之執行情形總表。
- 四、各機關首長與會時應備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之執行情形資料、赴議會爭取預算之策進作為等資料。
- 五、請主計處規範補列概算流程，各機關(基金)如有補列概算應在預算委員會工作組會議時提出，以符合概算審查程序。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伶潔、林依靚

貳、討論事項

第 16 案

主計處提：105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1 億 5,469 萬 2,63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6,348 萬 5,109 元，核定如下：
  -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3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刑事警察大隊購置 3、4G 功能 M 化偵查系統 5,880 萬元，除其中車輛 306 萬元改列車輛專案計畫，並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外，其餘 5,574 萬元同意照列。
  - (三) 其餘 3 億 338 萬 5,10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減)列項目，核定如下：
  - (一) 替代役役男管理及專業訓練相關經費 347 萬 8,486 元，同意照列。
  - (二) 經警察局說明因應工作獎勵金規定修正，減列犯罪預防工作類等相關計畫獎勵金 75 萬元及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 5 萬元，同意如數減列。

消防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 億 2,382 萬 6,34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377 萬 8,438 元，核定如下：
  -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50 萬 8,044 元，同意照列。
  - (二)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473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 車輛相關費用 99 萬 2,39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其餘 2 億 4,754 萬 7,9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一) 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鈦合金 3 連梯、A 級防護衣、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480 萬元，經消防局說明係配合中央補助，同意照列。

(二) 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5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兵役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307 萬 1,27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33 萬 9,238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82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兵役節表揚大會受獎人員禮品、獎狀(牌)等費用 16 萬元，本項係依國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銜發布之「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同意照列。

(三) 其餘 1,210 萬 7,41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增列小客車之燃料使用費、稅捐、油料、養護費及烤漆費等相關費用 10 萬 1,018 元，已同意該局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擬向警察局移撥車輛所需車輛相關費用，全數刪除。

各區公所 105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基準審查結果如下：

- 一、調解委員報紙補助費，依民政局建議配合本府摶節政策，予以刪除。
- 二、城鄉交流業務費，考量城鄉交流業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民政局建議，由每年 10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
- 三、公民會館展覽活動經費，依民政局專簽結果由每年 30 萬元調整為 60 萬元。
- 四、區里發展座談會業務費，配合業務辦理型態轉變，依民政局建議修正名稱為市長與里長座談會。
- 五、市長與民有約業務費(主辦、協辦區)，考量市長與民有約已報府核定暫停辦理，依民政局建議，予以刪除。
- 六、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112 萬 5,01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15 萬 1,25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562 萬 3,599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573 萬 78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4,954 萬 1,01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9 萬 4,55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517 萬 2,85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61 萬 5,91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

查結果核列。

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39 萬 6,93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69 萬 8,96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766 萬 8,06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6 萬 8,69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261 萬 3,029 元，除新移民會館相關經費 117 萬 8,297 元，依 104 年 7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改由民政局編列予以刪除外，其餘 2 億 1,143 萬 4,732 元同意照列。

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42 萬 1,263 元，核定如下：

(一)購回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建物 2,052 萬 6,000 元，由需求機關社會局編列，全數刪除。

(二)購回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建物所需 4 個月水電費等 65 萬 1,440 元，該建物已由社會局編列，全數刪除。

(三)其餘 1,224 萬 3,82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572 萬 30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7 萬 1,46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074 萬 2,057 元，除新移民會館相關經費 112 萬 813 元，依 104 年 7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改由民政局編列予以刪除外，其餘 1 億 4,962 萬 1,24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52 萬 8,883 元，核定如下：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73 萬 3,122 元，同意照列。

(二) 其餘 279 萬 5,76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581 萬 6,25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61 萬 9,706 元，核定如下：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81 萬 512 元，同意照列。

(二) 其餘 380 萬 9,19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134 萬 6,43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60 萬 6,72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567 萬 3,49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3 萬 1,88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 5,987 萬 6,42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億 8,727 萬 4,688 元，核定如下：

-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67 萬 3,251 元，同意照列。
- (二) 其餘 7 億 8,660 萬 1,43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原編列於萬華及南港區公所之新移民會館管理相關經費計 229 萬 9,110 元（萬華區公所 117 萬 8,297 元、南港區公所 112 萬 813 元），依 104 年 7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結論移由民政局編列。

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 億 8,626 萬 2,401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 億 9,774 萬 6,992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5,9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 支付歷年來本府發行債券及捷運工程、平衡預算等向銀行貸款之利息 26 億 1,964 萬 8,273 元，經財政局檢討後減列 2 億元，准列 24 億 1,964 萬 8,273 元。
  - (三) 105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 325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四) 其餘 7,477 萬 7,81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415 萬 9,200 元，同意照列。
- 二、支出：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698 萬 4,54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67 萬 8,131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費用 277 萬 1,17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82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1 億 83 萬 5,13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99 萬 4,408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4 萬 5,76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3 萬 1,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5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92 億 2,290 萬 3,273 元，核定如下：

(一) 舉借債務收入 1,000 億元，係本基金自行舉債以償還舊債之收入，同意照列。

(二) 債務事務費收入 325 萬 5,000 元，經配合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 債務還本收入 66 億元，經配合視本府財政收支情形結果核列，同意照列。

(四) 債務付息收入 26 億 1,964 萬 8,273 元，經配合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刪減 2 億元，准列 24 億 1,964 萬 8,273 元。

(五)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1,090 億 2,290 萬 3,273 元。

##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9 萬 1,92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92 億 2,292 萬 1,033 元，核定如下：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25 萬 5,000 元，經配合上揭「債務事務費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債務還本 866 億元，其中 800 億元，經配合上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餘 66 億元經配合上揭「債務還本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債券還本 200 億元，經配合上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4. 債務利息 17 億 4,364 萬 8,273 元，經配合上揭「債務付息收入」核列情形，刪減 2 億元，准列 15 億 4,364 萬 8,273 元。

5. 債券利息 8 億 7,600 萬元，經配合上揭「債務付息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6. 其餘 1 萬 7,76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 億 9,279 萬 7,953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47 萬 2,449 元，係臺北小巨蛋盈餘繳入款，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臺北小巨蛋收入及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102 萬 8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340 萬 3,883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09 萬 3,036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331 萬 84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3 萬 5,365 元，係辦理文化局所管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號等 6 筆抵費土地上附著物增撥基金，經財政局與文化局說明，上揭土地文化局尚有使用需求不讓售予財政局，全數刪除。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0 萬 4,6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 億 5,897 萬 9,940 元，核定如下：

1. 購地款 44 億 5,483 萬 3,240 元，係價購文化局所



管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號等 6 筆抵費地地價款，經財政局與文化局說明，上揭土地文化局尚有使用需求不讓售予財政局，全數刪除。

2. 冰水主機 311 萬元，經財政局說明，本府節能委員小組業於本(104)年 7 月 7、8 日至臺北小巨蛋辦理現場量測，並建議編列預算汰換，同意照列。

3. 其餘 103 萬 6,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979 萬 1,849 元，同意照列。

六、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1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七、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 萬 9,228 元，同意照列。

八、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1 億 7,837 萬 9,934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354 萬 78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712 萬 5,049 元，核定如下：

1. 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 6,710 萬 5,069 元，係 104-105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 9,385 萬 1,634 元，經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說明，考量改為一般公園開闢後，總工程費修正為 5,000 萬元，刪

減 4,385 萬 1,634 元，並據以調整 105 年度所需經費。

2. 其餘 1 萬 9,98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 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 2,593 萬 2,565 元，經依前開結果本項工程總工程費修正為 5,000 萬元後，已無補列需求，全數刪除。

2. 市地重劃區民眾參與提案費用 15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0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 億 6,502 萬 7,03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2 億 161 萬 4,179 元，核定如下：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673 萬 7,292 元，同意照列。

(二) 社會福利經費 137 億 8,866 萬 7,158 元，其中慰安婦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費經社會局精算後刪減 26 萬 479 元外，其餘 137 億 8,840 萬 6,679 元中，有關老人福利政策之擬訂方案，請社會局於 8 月 3 日前向市長報告並據以調整相關社會福利經費。

(三) 車輛相關費用 10 萬 1,69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費 4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五)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人事費 502 萬 5,6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委辦費 186 萬 4,8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七) 其餘 3 億 9,876 萬 5,63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4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購回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建物 2,052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7,355 萬 3,71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億 5,553 萬 4,557 元，核定如下：。

1. 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分攤款 72 萬 8,972 元及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分攤款 547 萬 6,0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77 萬 8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87 萬 2,8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6 億 799 萬 5,140 元，經配合社會局單位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5. 其餘 9 億 3,769 萬 7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8,075 萬 2,349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55 萬 1,54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7 萬 8,654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 萬 1,52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65 萬 7,12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補列項目係解繳 98 及 100 年度超預算賸餘 3,548 萬 7,209 元，同意照列。

四、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00 萬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66 萬 9,075 元，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施工費，經配合住宅基金預算核列情形，減列 29 萬 5,422 元，餘 637 萬 3,65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萬 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 萬 7,074 元，同意照列。

七、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2 億 9,954 萬 1,05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167 萬 468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44 萬 9,517 元，同意照列。

(二)流通運輸場(機工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75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

(三)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6,89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5,940 萬 1,05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66 萬 6,174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95 萬 1,16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萬 1,9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948 萬 6,04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6 萬元，係雜項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706 萬 8,13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888 萬 9,741 元核定如下：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4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7,874 萬 5,7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8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5 億 3,860 萬 5,9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 億 3,649 萬 8,676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9,076 萬 5,744 元，同意照列。

(二)清潔獎金 6 億 1,235 萬 2,000 元，經依環保局專簽報府績效考核機制核算後，刪減 2,561 萬 1,100 元，准列 5 億 8,674 萬 900 元。

(三)委託民營廠商辦理車輛之託修費 9,861 萬 7,127 元，因環保局對於委外政策尚在評估，請環保局限期向市長報告，經確認政策方向後，決定是否調整編列金

額。

- (四)修車廠保全費 87 萬 5,000 元，因環保局對於委外政策尚在評估，請環保局限期向市長報告，經確認政策方向後，決定是否調整編列金額。
- (五)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 5,700 萬元，同意照列。
- (六)竹子湖地區公共廁所工程 501 萬 7,295 元，經環保局檢討後改為 105-106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533 萬 6,683 元，105 年度編列 18 萬 61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七)車輛相關費用 29 萬 4,31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八)其餘 5 億 7,157 萬 7,1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利用中心回饋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3 萬 2,000 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512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009 萬 5,761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782 萬 1,064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308 萬 1,468 元，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8,473 萬 9,59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61 萬 1,3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0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4,751 萬 1,300 元。

####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185 萬 8,096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30 萬 7,718 元，核定如下：

1. 萬華及內湖家具展示場新增公共意外險 7,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辦理再生家具維修工場木作人員參加家具修繕相關課程訓練 8 萬 4,000 元，經環保局檢討暫緩辦理，全數刪除。

3. 其餘 621 萬 6,71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一、基金來源：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7,300 萬 8,289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38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 (三)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5 億 7,138 萬 8,289 元。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8,180 萬 5,99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382 萬 9,696 元，核定如下：
  -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1,544 萬 9,696 元，俟廢棄物清理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其餘 9,838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修車廠各式垃圾清運車輛輪胎汰換 900 萬元、修車廠各式垃圾車保養心子汰換 250 萬元及修車廠各式垃圾車電瓶汰換 110 萬元，共計 1,260 萬元，因環保局對於委外政策尚在評估，請環保局限期向市長報告，經確認政策方向後，配合環保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萬 1,640 元，同意照列。

####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12 萬 4,84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53 萬 1,364 元，係環保提撥收入，俟各項來源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59 萬 2,08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6,56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2,019 萬 6,56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083 萬 7,419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640 萬 382 元，同意照列。

(二)車輛相關費用 49 萬 8,23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保全費用(人力保全)41 萬 7,727 元，經中山地政事務所檢討後，已無是項經費需求，全數刪除。

(四)其餘 5,352 萬 1,07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80 萬元，配合登記費收入增列，同意照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 億 1,075 萬 8,17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 億 3,173 萬 7,240 元，核列如下：

1. 不動產投資收入 50 億 3,173 萬 4,240 元，係售予都發局之南港區向陽段 35 地號與北投區三合段 11 筆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雜項收入 3,000 元，係報廢電腦資產變賣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 億 9,251 萬 9,56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 億 1,138 萬 8,820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5 萬 2,67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8 萬 6,48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不動產投資成本 16 億 424 萬 1,354 元，係售予都發局之南港區向陽段 35 地號與北投區三合段 11 筆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4. 財產交易短絀 10 萬 4,457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其餘 260 萬 3,84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0 億 5,775 萬 1,761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 萬 3,400 元，依各專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6,903 萬 8,65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00 元，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及地政局修正計畫期程、修正總計畫經費及調整 105 年度所需經費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5,999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及地政局修正計畫期程、修正總計畫經費及調整 105 年度所需經費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4,457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538 萬 2,58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14 萬 1,25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3,116 萬 2,8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83 萬 1,85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400 萬 9,67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78 萬 1,94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419 萬 4,62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78 萬 6,656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67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667 萬 5,98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公務人員訓練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811 萬 7,90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51 萬 6,752 元，核定如下：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16 萬 9,097 元，同意照列。

(二)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4,6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其餘 1,527 萬 2,9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647 萬 4,50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78 萬 8,836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3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1,071 萬 7,44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26 萬 9,65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 萬 4,720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14 萬 2,73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45 萬 1,99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144 萬 45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90 萬 1,420 元，核定如下：

(一) 原民風味館整體改善及週邊地板整修工程 666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其餘 323 萬 4,4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補助本市就讀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

午餐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64 萬 4,450 元，已於本（104）年 7 月 22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738 萬 2,24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16 萬 4,520 元，核定如下：

（一）辦理臺北義民祭系列活動費用 300 萬元，經客家事務委員會檢討後於原核列經費內辦理是項活動，全數刪除。

（二）其餘 316 萬 4,5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觀光傳播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3,980 萬 2,48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180 萬 5,169 元，核定如下：

（一）推動本市一般旅館業升級輔導及考核計畫 336 萬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 6,844 萬 5,16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 500 萬元，係補助本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所需經費，考量觀光傳播局業務需要，同意如數恢復。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898 萬 2,69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24 萬 2,669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64 萬 5,195 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 1,759 萬 7,47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資訊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708 萬 5,23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7,754 萬 4,856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5,9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4 億 7,747 萬 8,95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法務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533 萬 9,05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67 萬 9,290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2,84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656 萬 6,44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體育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8,557 萬 9,32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6 億 6,368 萬 5,939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13 萬 873 元，同意照列。

(二)其餘 36 億 6,255 萬 5,06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人事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539 萬 5,18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60 萬 748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1,82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



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1,352 萬 8,92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41 萬 1,926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23 萬 2,98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1,01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折減基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 億元，同意照列。

四、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歲出概算：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840 萬 2,776 元，同意照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7 億 7,182 萬 5,257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 億 1,076 萬 2,73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 億 4,106 萬 2,522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74 萬 7,5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 億 7,222 萬 8,33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典及表揚優秀員工獎品等費用 50 萬 3,000 元，原則同意，惟俟行政院核定結果，再據以執行。
4. 資產報廢損失 30 萬 887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其餘 18 億 6,728 萬 2,70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綜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支出後以純益大於 4 億 2,000 萬元編列。

三、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5,031 萬 5,60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3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四、分配股（官）息紅利：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86 萬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5,514 萬 2,776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3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五、增撥資本：

(一) 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170 萬 2,776 元，同意照列。

(二) 公積撥充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2,008 萬 4,700 元，同意照列。

(三) 綜上，增撥資本共准列 5 億 3,178 萬 7,476 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9 億 305 萬 5,68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56 萬 9,9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790 萬 8,49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056 萬 7,50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 萬 887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352 萬 675 元，同意照列。

十、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 億 1,656 萬 4,20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2,302 萬 1,121 元，核定如下：

(一)增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5 億 5,000 萬元，經市場處檢討該基金業務收支及現金餘額後，刪減 3 億 5,000 萬元，准列 2 億元。

(二)辦理農產品運銷等相關計畫補助款（資本支出）200 萬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車輛相關費用 29 萬 8,94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2 億 7,072 萬 2,17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有關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案，因涉及本府各參建機關(基金)須分攤經費，請市場處再釐清總工程經費、施作面積及每坪造價之合宜性，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各相關參建機關(基金)並據以補列其分攤經費概算。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29 萬 8,81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74 萬 7,736 元，係東區地下街 3 間店鋪移轉予本基金之相關租金收入，經市場處說明，業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三)綜上，收入共准列 7 億 304 萬 6,549 元。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9,213 萬 9,73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7,756 萬 825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7,582 萬 4,113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61 萬 2,000 元，係東區地下街 3 間店鋪移轉予本基金之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經市場處說明，業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3. 其餘 112 萬 4,71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

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 光華數位新天地物業管理維護費用 167 萬 4,000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幸安市場停止使用補助費 5,46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5,000 萬元，經配合市場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刪減 3 億 5,000 萬元，准列 2 億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639 萬 5,84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169 萬 9,644 元，核定如下：

1. 光復市場改建工程 468 萬 4,444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其餘 2,701 萬 5,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大龍市場主體工程 490 萬 6,07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704 萬 7,34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52 萬 1,1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28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25 萬 6,5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266 萬 7,21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3 萬 8,8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3 萬 8,50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721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37 萬 8,38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7 萬 5,93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整編列。

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8 億 7,964 萬 18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 億 3,767 萬 4,678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91 萬 635 元，同意照列。

(二)彌補前公車處累積虧損填補經費 12 億元，同意照列。

(三)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 1 億 4,377 萬 1,970 元，同意照列。

(四)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經營本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彌補數 9,415 萬 8,542 元，依捷運公司貓纜收支情形審查結果核列。

(五)車輛相關費用 32 萬 5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其餘 7 億 9,851 萬 2,96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辦理臺北西站拆遷復舊工程 1,243 萬 6,73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583 萬 1,01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 萬 5,600 元，係車輛及電腦報廢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4,292 萬 4,5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1 億 9,583 萬 6,053 元，核列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60 萬 5,05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5,127 萬 9,088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管理員三節加菜慰問金 357 萬元，經停管處說明，105 年度三節加菜慰問金不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同意照列。
4. 因應勞基法第 56 條修正，增編提撥管理員退休離職儲金 3 億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5. 其餘 10 億 4,038 萬 1,90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4,465 萬 1,689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3 年度賸餘結果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713 萬 1,9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04 萬 8,89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190 億 6,190 萬 9,642 元，請主計處與捷運公司會後協調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並依協調結果調整編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8,967 萬 4,802 元，係貓空纜車虧損補貼款，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貓空纜車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支出：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99 億 7,395 萬 9,230 元，請主計處與捷運公司會後協調 105 年度稅後純益，並依協調結果調整編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81 億 8,453 萬 9,932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33 萬 7,0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5,323 萬 6,543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機械及設備租金 3 億 4,408 萬 8,283 元，係繳入重  
置基金之變動租金，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支出  
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4. 一般房屋租金—臺北小巨蛋 1 億 85 萬 9,294 元，  
係依契約繳納數，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臺北小巨蛋收  
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5. 一般房屋租金—兒童新樂園 2,203 萬 5,280 元，係  
依契約繳納數，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兒童新樂園收  
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6. 一般房屋租金—事業處 1,338 萬 8,000 元，係經營  
地下街支付市府之租金，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地下街  
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7. 提撥福利金 2,783 萬 4,240 元，配合捷運公司營業  
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8. 公共關係費 960 萬元，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核列  
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9. 資產報廢損失 97 萬 7,00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  
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  
果據以計算核列。
  10. 其餘 71 億 1,218 萬 4,23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  
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所得稅費用：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1 億 6,882 萬 4,498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四、提存公積：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2,937 萬 5,649 元，同意  
照列。
- 五、分配股（官）息紅利：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2 億 6,438 萬

842 元，同意照列。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1 億 2,700 萬 3,860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3,819 萬 5,2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

(一)主計處初擬擬列數 15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728 萬 6,6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擬待決定數 100 萬 6,787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本公司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2 案、第 15 案、各專案計畫及主計處與捷運公司會後協調結果調整編列。

十、其他重要報告：

(一)依行政院函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捷運公司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上限核列。

(二)復依前揭規定，捷運公司排除貓纜、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因素後，計算其 105 年度概算用人費比率為 32.91%，較最近三年平均用人費比率 31.09%為高。

(三)考量捷運公司 105 年度激勵性薪資調整方案經簽奉市長核准在案，其用人費用增加約 3.6 億元，係因應上

開調整方案，應屬特殊因素，同意列為該公司用人費比率排除項目，惟爾後年度捷運公司用人費比率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507 萬 3,7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2,801 萬 3,344 元，核定如下：

(一) 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12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等相關業務經費 1,023 萬 6,350 元，同意照列。

(三) 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費 2,550 萬元，同意照列。

(四) 車輛相關費用 18 萬 3,6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 其餘 1 億 9,096 萬 5,32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7 億 6,604 萬 1,466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5 億 7,668 萬 1,055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4 億 7,672 萬 1,138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6 億 3,511 萬 8,865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提撥獎勵金 30 億 8,258 萬 7,389 元及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4,909 萬 1,047 元，共計 31 億 3,167 萬 8,436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3. 其餘 47 億 992 萬 3,83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2,853 萬 1,680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4,377 萬 3,900 元，核定如下：
  1. 電腦斷層掃描儀 5,400 萬元，同意照列。
  2. 其餘 8,977 萬 3,9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四、增加無形資產：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39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80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五、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關於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函送「統籌款 105 年度運用綱要之使用經費上限一覽表」一案：

- 一、依本府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之決議辦

理。

二、考量衛生局「統籌款運用綱要之使用經費上限一覽表」均簽報本府核定，並據以執行，爾後年度無須再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報告。

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4 億 778 萬 1,59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 億 5,555 萬 172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4,537 萬 8,430 元，同意照列。

(二)償還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南港經貿園區有償撥用款、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及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用地)計 1 億 6,930 萬 8,801 元，同意照列。

(三)新興巷道開闢項目 8 億 6,470 萬 8,889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四)車輛相關費用 800 萬 8,40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其餘 33 億 6,814 萬 5,64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外包費 1,450 萬元、圓山所花博公園維護外包費 960 萬元及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 411 萬元(105-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會後請提供主計處經費明細後再予核列。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81 萬 7,750 元，同意照列。

##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 萬 4,22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40 萬 918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7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739 萬 7,04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元，同意照列。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萬 8,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長期應收款：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31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8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10 萬 1,13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242 萬 9,36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伶潔、林依靚

貳、討論事項

第 16 案

主計處提：105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 億 9,941 萬 8,45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 億 9,479 萬 5,543 元，核定如下：
  -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77 萬元，同意照列。
  - (二)增撥住宅基金 21 億 3,615 萬 7,468 元，經都發局說明因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萬華區青年營區土地價購款 4 億 3,106 萬 6,398 元，且檢討該基金現金餘額後，刪減 1 億 9,236 萬 9,468 元，准列 19 億 4,378 萬 8,000 元。
  - (三)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修繕補助行政作業費及修繕補助 3,200 萬元，原則同意，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四)進行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臺北-基隆)委託案 5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五)辦理「首都生活圈計畫」地方配合款 750 萬元，原則同意，但因中央尚未確定是否補助，爰計畫名稱其中「地方配合款」是否適宜，建議都市發展局再予釐清。
- (六)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承租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租金 3,536 萬 3,400 元，依捷運局土開基金 104 年 7 月 9 日專簽報府核定調降租金標準，刪減 49 萬 392 元，准列 3,487 萬 3,008 元。
- (七)車輛相關費用 27 萬 6,63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八)其餘 7,772 萬 8,04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因應都市更新處組織修編案，新增更新開發科及增減現有業務科部分人員後淨增員額所需相關經費 1,149 萬 3,294 元，請依 104 年 7 月 29 日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據以核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 億 3,043 萬 1,287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675 萬 1,124 元，其中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都更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依都更推動中心董事會決議，將積極爭取委辦案增加自籌收入，減少補助需求，減

列 4,000 萬元，餘 1 億 3,675 萬 1,12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074 萬 3,15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士林再生計畫策略總體規劃 35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431 萬 3,727 元，同意照列。

四、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4,557 萬 4,69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管理維護費結餘款移撥本基金 1 億 841 萬 3,236 元，經配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預算核列情形，同意如數恢復。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 8,813 萬 2,03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9,121 萬 5,477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 億 7,842 萬 5,28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車輛相關費用 14 萬 4,7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

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一般地價稅 7,169 萬 4,3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再據以計算核列。

4. 其餘 4,095 萬 1,11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48 萬 5,700 元，同意照列。

四、增撥基金：

(一)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1 億 3,615 萬 7,468 元，經配合都發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刪減 1 億 9,236 萬 9,468 元，准列 19 億 4,378 萬 8,000 元。

(二)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8 億 5,976 萬 4,956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218 萬 8,41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9 億 1,014 萬 4,244 元，核定如下：

1. 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6 億 7,093 萬 8,717 元及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16 億 8,212 萬 2,657 元，經都發局說明，配合本(104)年 7 月 23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建蔽率及容積率調降，修正總工程費並據以調整各參建機關(基金)分攤經費，105 年度本基金修正為 1,359 萬 3,928 元及 5,849 萬 886 元，刪減 6 億 5,734 萬 4,789 元及 16 億 2,363 萬 1,771 元。又討

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參建機關(基金)105 年度所需經費，依修正結果據以核列。

2. 其餘 245 億 5,708 萬 2,8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萬 3,979 元，同意照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 萬 1,49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變賣：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5 萬 1,644 元，同意照列。

九、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920 萬 5,718 元，同意照列。

十一、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79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179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其他重要報告：

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公宅管理公司)因設置自治條例尚未經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經都發局於本(104)年7月9日本府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委會)工作組會議中說明：本案經該局於本(104)年7月1日內部會議討論，考量公宅管理公司之設立尚未取得市議會共識，為求審慎及機關預算執行之順遂，故105年度概算暫緩辦理，擬俟該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再行編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 9,656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1 萬 1,5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萬 4,4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附屬單位清理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9,804 萬 4,45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1,043 萬 1,892 元，其中解繳市庫款，經都發局說明，因配合本基金管理維護費結餘款移撥住宅基金，致解繳市庫款需據以調整修正，減列 1 億 841 萬 3,236 元，餘 4 億 201 萬 8,65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本基金管理維護費結餘款移撥住宅基金 1 億 841 萬 3,236 元，經都發局說明，本項為本基金辦理出租國宅管理維護業務歷年累積之餘額，且將出租國宅管理維護業務轉入住宅基金運用執行並非業務結束，考量出租國宅承租戶對各社區管理維護收入及其相關支出之關切，為免遭承租戶質疑，同意如數恢復。

(三)綜上，基金用途共准列 5 億 1,043 萬 1,892 元。

文化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 3,236 萬 4,27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 億 9,540 萬 2,460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250 萬 7,195 元，同意照列。

(二)撥充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 億 1,490 萬元，經文化局檢討該基金業務收支及現金餘額後，刪減 6,490 萬元，准列 1 億 5,000 萬元。

(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1,000 元，同意照列。

(四)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6,031 萬 880 元及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5 億 1,281 萬 2,168 元，依文化局說明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擬修正期程為 98-106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維持 59 億 9,290 萬 2,168 元，會後請文化局提供 105 年度所需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費明細金額予主計處審核後據以核列。

(五)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藝術中心節目製作費 8,063 萬 4,400 元，依文化局說明為興建工

程執行進度，擬修正期程為 104-106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維持 1 億 2,544 萬元，105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餘 3,063 萬 4,4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六)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 億 2,940 萬 1,200 元，依文化局說明配合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執行進度，105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會後請文化局提供經費明細予主計處審核後據以核列。
- (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藝術中心開辦費 6,295 萬元，會後請文化局提供經費明細予主計處審核後據以核列。
- (八)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設備建置計畫 100 萬元，原則同意，請文化局提供計畫辦理詳細內容向周副市長及市長報告。
- (九)辦理臺北聲音地景地畫 30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3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准列 100 萬元。
- (十一)辦理新北投車站開幕系列活動 7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二)辦理文物典藏數位化 100 萬元、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 153 萬元及依臺北市藝文組織譽揚要點辦理譽揚業務 250 萬元等 3 項，全數刪除。
- (十三)辦理場館服務系統提昇計畫 35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四)辦理中山堂 80 周年慶祝活動 360 萬元，刪減 210 萬元，准列 150 萬元。
- (十五)辦理展覽場維修費 30 萬元、X·Site 戶外裝置藝術節 50 萬元、兒童館展覽企劃、佈置及作品製作費等 100

萬元、相關出版品、紙上作品、座談活動文編、美編及攝錄影 40 萬元、短期辦公室搬遷費 63 萬 1,238 元、音樂推廣教育 350 萬元、外聘協演人員演出酬勞 80 萬元、聘請客席音樂家與演出團體演出酬勞 250 萬元，以上 8 項共計 963 萬 1,238 元同意照列，至其所需額度由文化局作業維持費調整減列 300 萬元予以容納。

(十六)車輛相關費用 9 萬 3,78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七)其餘 4 億 233 萬 5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

(一)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設備建置計畫 180 萬元，原則同意，請文化局提供計畫辦理詳細內容向周副市長及市長報告。

(二)價購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500 萬元，考量市定古蹟文萌樓是否由市府向建物所有人價購取得政策尚未明確，暫緩編列，全數刪除。

###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486 萬 5,640 元，同意照列。

###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354 萬 7,47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417 萬 9,305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1,468 萬元，經文化局說



明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重要計畫，為讓該園區變成臺北的東大門，同意先行運作1年，列數照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29 萬 6,66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1,020 萬 2,64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補列項目係解繳 98 年度超預算賸餘 2,450 萬 7,148 元，同意照列。

四、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1,490 萬元，經配合文化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刪減 6,490 萬元，准列 1 億 5,000 萬元。

五、折減基金：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4 萬 8,757 元，係辦理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號等 6 筆抵費地地上附著物折減基金，經文化局說明，上揭土地該局尚有使用需求不讓售予財政局，全數刪除。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07 萬 2,500 元，核定如下：

1.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改善工程 542 萬 2,500 元，同意照列。

2.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設備費用 165 萬元，同意照列。

七、增加遞延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84 萬 7,1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7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

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變賣：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 億 9,504 萬 3,000 元，係讓售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號等 6 筆抵費地地價款，經文化局說明，上揭土地該局尚有使用需求不讓售予財政局，全數刪除。

九、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04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67 萬 5,68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20 萬 6,88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教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43 億 5,360 萬 4,70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611 萬 1,288 元，核定如下：

(一)未屆齡職工退職金 1,027 萬 2,994 元，同意照列。

(二)辦理數位化體驗活動業務 206 萬 7,200 元，依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青發處）檢討後刪減 68 萬 7,200 元，准列 138 萬元，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辦理數位學習生活體驗館室內裝修工程 561 萬 3,487 元，依青發處專簽檢討結果全數刪除。

- (四)好 Young 會客室室內裝修工程 877 萬 6,287 元，依青發處檢討後刪減 89 萬 1,736 元，准列 788 萬 4,551 元，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五)電機設備委外操作服務費 324 萬元，同意照列，請青發處 105 年度須依檢討結果相對控管職工員額，106 年度減列 6 名職工員額，未依上揭決議辦理則本項業務應停止委外辦理。
- (六)車輛相關費用 29 萬 57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七)其餘 8,585 萬 74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辦理臺北赤蛙復育與移地保育計畫相關工作經費 4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動物園辦理空間結構資訊化資料庫及介面功能擴充 17 萬元、環境維護勞務外包費 85 萬元、全園各動物展示館區及後勤館區維護修繕、場地調整改善、植栽養護更新…等 140 萬元、結合社區、團體、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94 萬 7,216 元、遊客列車養護費 35 萬元，共計 371 萬 7,216 元，同意如數恢復。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4 億 2,598 萬 808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21 億 4,403 萬 4,941 元，核定如下：

1. 權利金收入 2,178 萬 7,661 元，係兒童新樂園之盈餘收入，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兒童新樂園收支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2. 市庫撥款收入 521 億 2,224 萬 7,280 元，經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3 億 242 萬 5,032 元，核定如下：

1. 因應勞基法第 56 條修正，增編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 1 億 8,173 萬 9,16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以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暑期泳訓班、教師甄選及雜項收入等自有財源收入支應之支出(收支對列項目)25 億 1,322 萬 1,486 元，同意照列。
3. 指定活動費(不含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及服裝)1 億 4,017 萬 4,794 元，同意照列，並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4. 車輛相關費用 26 萬 3,07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服裝 850 萬 4,296 元，經教育局檢討後，刪減 11 萬 5,620 元，准列 838 萬 8,676 元，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另請人事處或研考會會後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購置服裝項目。

6. 作業維持費(不含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專案計畫)48 億 835 萬 4,485 元，同意照列，並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7. 連續性工程(不含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 4 億 4,306 萬 1,368 元，同意照列，並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8. 新興工程 7,318 萬元，經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核定如下：
  - (1)南港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70 萬元，同意照列。
  - (2)北投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3)劍潭國小風雨操場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50 萬元，同意照列。
  - (4)永安國小籃球場新建風雨操場工程（工程費）1,122 萬元，同意照列。
  - (5)內湖國小新孝悌樓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5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6)太平國小校舍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5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7)南湖國小興建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工程（工程費）176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8)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工程費）5,5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9. 其他修建工程(不含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25 億 6,054 萬 6,035 元，同意照列，並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10. 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費(不含 19 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政項目及專案計畫)3 億 9,634 萬 9,817 元，同意照列，並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11. 校地補償 50 萬 2,500 元，經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12. 其餘 481 億 7,652 萬 8,00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創意提案競賽獎勵金(品)費用 4 萬 2,000 元，仍予全數刪除。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其他重要報告：

(一)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忠義國小分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5,779 萬 3,756 元及基金用途 6,153 萬 4,833 元，因少子化因素及因應本府市政建設所需，忠義國小須配合都發局南機場整宅計畫辦理併校事宜，涉及併校期程，同意續編 105 年度預算。

(二)依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20 點規定略以，各基金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就應辦事項確實編列，避免年度進行中補辦預算或併決算案件過於寬濫，請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籌編年度概算時，就

應辦事項妥慎編列。至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近年辦理補辦預算頻繁，金額龐鉅，請教育局會後與主計處研商其改善方式，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 億 7,496 萬 8,55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 萬元，係電腦報廢之雜項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2,397 萬 5,63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 億 4,921 萬 1,818 元，核定如下：
  - 1. 因應勞基法第 56 條修正，增編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 1,3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 2.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 億 4,559 萬 8,50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3. 其餘 10 億 9,061 萬 3,31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3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94 萬 63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99 萬 520 元，核定如下：

1. 圖書館改建工程(工程費)5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其餘 3,049 萬 5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295 萬 5,235 元，同意照列。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55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歲出概算：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1 億 8,789 萬 8,417 元，同意照列。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5,736 萬 6,359 元，同意照列。

(二)補列項目：遴選本府優秀公務人員參加國外短期研習 900 萬元，同意照列。

三、國家賠償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元，同意照列。

五、災害準備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元，同意照列。

六、第二預備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 億元，同意照列。



捷運工程局主管歲出概算：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 億 2,368 萬 9,838 元，其中行天宮(捷 8)、辛亥站(交 10)、菜寮站(捷 4)、蘆洲站(捷 6)及內湖站(交 11)之建物租金收入，經捷運局說明，因與投資人權益分配尚有爭議等因素所致，減列 3,357 萬 9,948 元，餘 24 億 9,010 萬 9,89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000 萬 1,291 元，核定如下：

1. 建物租金收入 3,296 萬 1,291 元，係南京復興站(捷 4)租金收入，經捷運局說明，業已專簽報府核准，依專簽結果據以伸算增列 59 萬 3,955 元，准列 3,355 萬 5,246 元。

2. 利息收入 9,704 萬元，配合本基金相關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伸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 銷貨收入 18 億 6,962 萬 5,102 元，係新店機廠(捷 17、18、19)一般事務所 203 戶之銷貨收入，同意照列。

2. 建物租金收入 1,528 萬 4,556 元，係新店機廠(捷 17、18、19)大坪數住宅 40 戶及港墘站(交 9)之租金收入，同意照列。

二、支出：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9,503 萬 3,662 元，其中新店機廠(捷 17、18、19)大坪數住宅 40 戶及行天宮(捷 8)、辛亥站(交 10)、菜寮站(捷 4)、內湖站(交 11)之建物出租相關費用，經配合前揭建物租金收入核列情形，分別減列 219 萬 7,556 元及 1,191 萬 2,599 元，餘 8 億 8,092 萬 3,507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2,721 萬 6,699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9,613 萬 5,18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3,108 萬 1,51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 銷貨成本 5 億 2,147 萬 4,618 元，係新店機廠(捷 17、18、19)一般事務所 203 戶之銷貨成本，配合前揭銷貨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建物出租相關費用 68 萬 2,137 元，係港墘站(交 9)之出租相關費用，配合前揭建物租金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建物出售基地相關費用 827 萬 5,222 元，係新店機廠(捷 17、18、19)一般事務所 203 戶之出售相關費用，配合前揭銷貨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4. 建物出租相關費用 1,469 萬 9,742 元，係蘆洲站(捷 6)之出租相關費用，經捷運局說明，因與投資人權益分配尚有爭議等因素所致，配合前揭建物租

金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5. 建物出售基地相關費用 604 萬 6,290 元，係內湖站(交 11)一般事務所 187 戶之出售相關費用，經捷運局說明，內湖站(交 11)由出租改以出售方式辦理，原預計 104 年底即可取得上揭建物，因故延至 105 年下半年才能取得等因素所致，同意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6 萬 8,8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156 萬 4,605 元，同意照列。

五、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9,300 萬元，同意照列。

六、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1 億 4,800 萬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八、其他重要報告：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7 條略以，其概算須提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惟迄今尚未召開管理委員會，請捷運局儘速提報該委員會審議，以符規定。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7 億 1,506 萬 9,56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9,974 萬 7,084 元，核定如下：

1. 租金收入 2 億 3,506 萬 9,718 元，係捷運公司依營業利益 50%計提繳交租金收入，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支審議結果，再據以核列。

2. 利息收入 1 億 6,467 萬 7,366 元，依本基金基金來源、用途核列情形，再據以伸算。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9,165 萬 8,188 元，其中淡水線高架平面段阻抗搭接器重置 3,424 萬 3,091 元，依捷運局說明，擬修正本案期程為 104-106 年度，總工程經費為 7,100 萬 2,000 元及 105 年度所需經費減為 1,358 萬 8,897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減列 2,065 萬 4,194 元，餘 11 億 7,100 萬 3,99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12 萬 3,05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捷運小碧潭站戶外南方松地坪改善案 4,400 萬元，同意照列。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送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請捷運局儘速完備行政程序。

三、本基金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一、捷運工程局：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875 萬 2,01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422 萬 7,217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52 萬 4,96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3 億 370 萬 2,25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8 萬 77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86 萬 6,966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9,02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679 萬 7,93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21 萬 3,01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28 萬 1,91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中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847 萬 6,24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43 萬 1,602 元，依各專案計

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1,200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07 萬 4,80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4 億 1,289 萬 6,693 元，同意照列。

二、東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3 萬 8,09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540 萬 4,25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1,138 萬 3,70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3,181 萬 8,69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5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4,547 萬 7,06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67 萬 8,17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二、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046 萬 4,91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35 萬 3,59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0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概算審查結果：

### 一、歲入：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同額追加、追減 9 億 5,099 萬 4,047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收入-同額追加、追減 6 億 331 萬 623 元，同意照列。

2. 其他收入-同額追加、追減 2 億 4,874 萬 624 元，同意照列。

3. 公債及賒借收入-同額追加、追減 5,280 萬 2,540 元，同意照列。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同額追加、追減 4,614 萬 260 元，同意照列。

### 二、歲出：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同額追加、追減 9 億 5,099 萬 4,047 元，核定如下：

1. 工務行政-捷運工程局同額追加、追減 4 億 6,628 萬 4,561 元；北區工程處同額追加、追減 1 億 7,420 萬 7,699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同額追加、追減 1 億

1,500 萬 1,683 元，同意照列。

2. 捷運系統工程-機電系統工程處同額追加、追減 1 億 9,550 萬 104 元，同意照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概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追加 327 億 5,405 萬 7,007 元、追減 130 億 2,566 萬 2,785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收入-追加 92 億 2,677 萬 8,688 元、追減 100 億 4,147 萬 1,571 元，同意照列。
2. 其他收入-追加 235 億 2,727 萬 8,319 元、追減 29 億 8,419 萬 1,214 元，同意照列。

二、歲出：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追加 340 億 1,817 萬 1,145 元、追減 55 億 5,825 萬 5,372 元，核定如下：

1. 工務行政-捷運工程局追加 3,129 萬 5,107 元、追減 5 億 3,656 萬 6,723 元；東區工程處追加 2 億 2,223 萬 1,323 元、追減 6,093 萬 8,963 元；南區工程處追加 1 億 3,516 萬 3,378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追減 4 億 234 萬 9,686 元，同意照列。
2. 工程細部設計-捷運工程局追加 4 億 9,884 萬 3,372 元，同意照列。
3.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捷運工程局追加 65 億 3,297 萬 9,939 元，同意照列。



4. 準備金-捷運工程局追加 57 億 7,562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5. 捷運系統工程-東區工程處追加 60 億 3,902 萬 5,209 元；南區工程處追加 85 億 9,926 萬 8,209 元、追減 45 億 5,840 萬元；機電系統工程處追加 61 億 8,374 萬 1,608 元，同意照列。

三、歲入歲出差短：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追加 148 億 8,588 萬 5,838 元、追減 61 億 5,436 萬 4,287 元，同意照列。

第 17 案

主計處提：有關本府各機關 104 年度編列追加（減）預算案，謹將審查結果彙整如后附「本府各機關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審查意見表」，提請核議。

決議：

一、歲入部分：

歲入追加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4 億 4,359 萬 2,818 元，同意照列。

二、歲出部分：

（一）歲出追加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9 億 4,302 萬 5,477 元，刪減數 14 億 9,195 萬 9,717 元，同意照列。

（二）歲出追加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55 萬元，依相關機關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歲出追減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3,550 萬元，同意照列。

三、以上歲入追加准列 44 億 4,359 萬 2,818 元，歲出淨追加准列 35 億 607 萬 5,477 元(含待決定數)，歲入及歲

出追加（減）相抵後，賸餘 9 億 3,751 萬 7,341 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參、散會